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造商为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81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325.2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1日



附：划分标准

工业。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，

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。